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谭福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红股 0.4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.1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.1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信和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静静、谢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浩天信和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